

《既有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规程》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既有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规程》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3 年陕西省地方规范制修订项目的函》（陕市监函〔2022〕1022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征集 2023 年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函》（陕自标委会发〔2022〕11 号）等文件精神，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提交了《既有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规程》立项申请并通过预审、公示；2023 年 4 月，通过陕西省农业农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召开 2023 年陕西省级地方标准立项评审会的通知》（陕农标委会〔2023〕1 号）审查；2023 年 5 月，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陕西省地方标注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市监函〔2023〕410 号），批准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编《既有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规程》，项目编号 SDBXM031-2023。

2. 目的意义

陕西省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多发频发。受场地限制，矿建工程、电力通讯、道路、管线等基础设施多分布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近年来，气候波动起伏大，极端天气频发，由暴雨、干旱及人类工程活动导致的地质环境变化而引发的地质灾害已成为影响既有建设工程正常

使用的主要因素之一。据不完全统计，既有建设工程遭受短期强降雨和长期降雨导致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威胁占地质灾害总数的30%左右。

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且致灾因素不同，既有建设工程作为承灾体，其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需根据地质环境的动态变化来开展。截至目前，在国家相关评估规范、监测规范等技术规范中，对既有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的时效性和评价方法尚无专项规定，何时开展既有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如何利用已有资料科学、合理地开展评价工作，亟待规范。因此，制定本规程对于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3. 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1) 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

主编单位：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编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绿润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2)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序号	工作单位	人员	所做主要工作
1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吕远强、姜海波、 罗伟强、李文、 胡勇、赵金刚	规范工作指导、起草和修改
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康江、张斌	规范讨论并提供意见及建议
3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刘红卫、廖文春	规范讨论并提供意见及建议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晓峰、徐政	规范讨论并提供意见及建议

序号	工作单位	人员	所做主要工作
5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李忠军	规范讨论并提供意见及建议
6	陕西绿润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梁英英	规范讨论并提供意见及建议
7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胡建兴	规范讨论并提供意见及建议

4. 主要工作过程

本规范的制定过程中，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多次组织行业专家进行了研讨并开展了广泛的调研工作和论证工作，得到了相关单位的支持、协助与配合，最终取得了大量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规范的制定质量。规范制定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4.1 立项启动及起草阶段

(1)2023年2月，成立规范起草组，形成草案，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3年陕西省地方规范制修订项目的函》（陕市监函〔2022〕1022号）文件精神申报立项，通过了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的预审，由陕西省自然资源规范化技术委员会（SX/TC61036）归口。主编单位积极调研，开展规范启动工作和规范大纲的编制工作，见照片1。

(2)2023年5月，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陕西省地方标注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市监函〔2023〕410号文），批准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编《既有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规程》，项目编号SDBXM031-2023。主编单位积极调研，收集资料，自主进行规范的初稿的草稿编制，组织技术人员多次进行初稿的讨论，形成初稿草稿后，组织部分参编单位进行讨论修改，见照片2，然后再由全部参编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主编单位根据意见进行修改。

(3)2023年6月25日，主编单位组织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科技发展与

对外合作处、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地质科技处及各参编单位召开了规范编制启动会及初稿讨论会，讨论了规范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基本规定、地质环境调查等，对规范的检审修改任务进行了分工，见照片 3。



照片 1 主编单位组织规范初稿草稿编制和讨论



照片 2 主编单位组织部分参编单位进行初稿草稿讨论修改



照片 3 召开规范编制启动会及初稿讨论会

4.2 初稿修改阶段

2023年6月25日-2023年7月10日，为规范的初稿修改阶段，修改采用分工与统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启动会议后，各参编单位于7月1日前提交了修改意见，主编单位对修改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对规范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编制说明和规范征求意见稿。

二、 规范编制原则和确定规范主要内容的论据

1. 编制原则

本规范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先进性、实用性、协调性和规范性等原则，并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

(1)做好规范内容界定。经编制组多次研究讨论，本规范规定了既有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的适用范围、术语、基本规定、地质环境调查内容、地质灾害调查类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分级、防治措施建议和成果提交等内容。

(2) 突出既有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的特色。规范编制组基于在陕西地区对既有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多年工作经验积累，总结了既有建设工程的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方法，优化了评估方法和阶段，以满足政府和公众对建设工程运维阶段的地质灾害防治需求。

(3) 妥善处理与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行业规范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现有行业规范之间的关系。

(4) 内容力求简练，尽量避免与其他技术规范、规范内容上有较大的重叠。

2. 确定标注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规范遵循《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按照《规范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规范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等编制规则进行编写。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既有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规程》的主要内容分为 10 个章节和 5 个附录，分别为范围、术语、基本规定、地质环境调查内容、地质灾害调查类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分级、防治措施建议和成果提交，具体如下：

3.1 基本规定

《既有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规程》适用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或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的既有建设

工程。

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引用《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等基础规范。

3.3 术语和定义

补充了既有建设工程、地质环境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评价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等相关概念。

3.4 基本规定

(1)对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等及以上的建设工程，一般治理投入使用后每3年评价一次。

(2)评价工作结束后，既有建设工程地质环境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评价工作。

(3)细化了评价区范围。

3.5 地质环境条件调查

补充了调查地质环境因素的变化对工程稳定性的影响及与地质灾害的关系。

3.6 地质灾害调查

补充对既有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情况的调查。

3.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1)仅对现阶段既有建设工程遭受的地质灾害情况进行评价，不进行预测评估。

(2)评价方法考虑到既有建设工程的相关资料比较丰富，增加了定量计算分析。

3.8 防治措施建议

结合既有建设工程的特点，对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进行了优化。

3.9 成果提交

明确了报告需提交的成果资料、附图及附件等。

四、采用国际规范和国外先进规范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规范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1. 标准的符合性和一致性

1) 标准的符合性

本标准符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标准的一致性

本标准在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方面，与现行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基本一致。在稳定性计算与评价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与现行标准《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 3850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DZ/T 0261-2014）、《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采空塌陷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05-2018）、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06-2016）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11-2018）、地裂缝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79-2022）的规定总体一致。

2.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无。

3.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的关系

本规范在修订过程中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并且与涉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方面的强制性规范一致。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规范在修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规范作为强制性规范或推荐性规范的建议

建议将《既有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规程》作为推荐性规范发布实施。

八、贯彻规范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待规范批准、发布后，建议规范归口单位召开宣贯会，对本规范组织宣贯，以促进规范的顺利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规范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